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单位：

《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晓庄学院

2025年4月1日

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负有全面指导的责任。硕士生导师应由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聘任及管理，坚持“条件优先、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应是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近5年未出现过教学、科研和师德师风方面的责任事故；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身体健康，能胜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首聘要求至少能完成一个周期的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符合延退条件的人员，延退期满前应能完成一个周期的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工作满1年以上的优秀博士。

（四）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且完整地承担过本学科或相关专业至少1门专业课程或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或者具有研究生培养的工作经历。

（五）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研究方向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熟悉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有一定数量可支持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人文艺体类3万元以上、理工类10万元以上。

**第五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取得本学科内科研成果不低于当年度执行的《南京晓庄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相应学科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或科研为主型副教授的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单位署名不作要求）；主持在研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第六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取得本学科内科研成果不低于当年度执行的《南京晓庄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相应学科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科研为主型副教授或社会服务型副教授的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单位署名不作要求）；主持在研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每1-2年遴选一次。

**第八条** 个人申请。符合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相关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与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评聘基本条件和要求，结合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需要，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科研及教学能力、指导能力进行审议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推荐名单。到会委员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通过初评。相关学院将分委员会推荐的申请人名单和申报材料报研究生处。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研究生处对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者，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通过评审。学校对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基于学术学位硕士生与专业学位硕士生分类培养要求及其导师遴选条件的差异性，两种类别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均需按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在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1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担任指导教师。确因学校学位点建设，需在其他学科专业指导硕士生的，应在拟申请学位点学科专业领域内有学术成果，且能切实担负起指导职责，由学位点归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本人及其亲属不得参加评审和表决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审核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相应《简况表》中的骨干教师，在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由外单位调入我校且在原单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在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并出具原工作单位的硕士生导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导师岗位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即获得聘任，聘任期为3年。聘任期满时，学校对导师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学校硕士生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其岗位职责是：

（一）作为硕士生培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心理状况、学习情况并给予指导帮助；积极配合党团组织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教育研究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

（二）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因材施教原则，结合所指导硕士生具体情况，制定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任务。指导研究生根据国家需要和实际条件选择研究课题，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并定期检查、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位论文；认真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三）承担一定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和论文评阅等工作，配合研究生所在学院和学位点做好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答辩的组织工作。

（四）向所在培养学院报告所指导硕士生学业完成情况，并提出中期考核和毕业鉴定的评价意见；对硕士生的休学、退学、奖惩等，导师应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拟提前毕业或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需延长学习年限者，导师应协助其提前提出申请；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生提出中止培养的意见。

（五）及时了解就业政策，做好硕士生就业指导工作；对毕业硕士生的业务能力和现实表现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其适合何种工作岗位提出建议并协助做好就业过程中的思想工作。

（六）参与制定或修订所在学位点硕士生培养方案；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及学位点建设，总结硕士生教育的经验，探索硕士生教育改革，对硕士生教育及教学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新增硕士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招生。

（八）承担学校硕士生教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要注重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加强硕士生导师培训工作，促进导师日常交流。除学校统一组织的导师培训外，每年对导师至少进行一次集中培训。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担任第一导师，校外实践导师担任第二导师，共同指导、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一）出现师德师风问题；

（二）连续3年因个人原因未正常招收、指导硕士生（不含因招生指标受限）；

（三）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四）近5年，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累计达2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五）在硕士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

（六）离校2年以上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

上述处理意见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作出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决定时，需要分别召开会议，由到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为通过。当事人若对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结果为最终决定。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需按照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导师调离我校，原则上不再保留硕士生导师资格。已指导的未毕业硕士生，由所在学院安排其他硕士生导师进行指导，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对于学术造诣深、指导研究生水平高且调离后与我校相关学科仍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导师，若希望在我校继续招收硕士生，经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外导师担任第一导师的，须配备校内第二导师；其与所指导硕士生共同发表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晓庄学院。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每年一次，依据结果确定年度招收硕士生的导师资格名单。当年新通过遴选、受聘为导师的，直接获得当年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招收硕士生的导师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按照学校关于退休、延退年龄的规定，至少能够完成一届硕士生的指导工作。

（二）已完成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掌握指导研究生的程序和方法，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制度。

（三）有明确且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研究方向与申请的学位点方向一致或者相近。具有在研科研项目，且当年在账科研经费人文艺体类3万元以上、理工类10万元以上。

（四）能够对参与导师课题研究的硕士生提供助研津贴，具体资助标准按照招生当年学校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招生资格审查由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申请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南京晓庄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学科发展需要和导师指导能力等因素，对申请者做出是否符合招生条件的认定结果，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处对相关学院提交的认定结果组织审核，对符合招生条件者，列入年度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二十七条** 未提出申请者不列入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二十八条** 硕士新生入校后，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硕士生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名单。不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不参加当年的双向选择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导学关系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应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硕士生导师的，应由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新接任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三十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留资格，暂停招生：

（一）离校1年以上不满2年或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

（二）所指导的硕士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上述处理意见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由到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到会委员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为通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当事人若对暂停招生资格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三十一条** 暂停招生视情况可暂停1-2年，若导致暂停招生的原因消失或经整改符合招生要求的，由所在学院出具意见并报研究生处同意后，可予以恢复招生资格；因年龄原因而停止招生者，其正在指导的硕士生可由本人继续指导至毕业；其他原因暂停或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者，学院应妥善将其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硕士生，转给该学科其他硕士生导师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开展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当年，将根据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结合导师队伍建设需要及招生规模，制订硕士生导师增列计划，下发工作通知及细则。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可根据归属学科特点和学位点建设现实情况的需要，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导师遴选实施办法和招生资格审核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业绩与项目经费情况，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第三十五条** 校外科研单位和其他高校人员如申请担任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  |
| --- |
| 南京晓庄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